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.09.05 行執一字第 00300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9 月 05 日

要 旨：有關行政執行之代履行費用，應命義務人先行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者，可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

主 旨：有關「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第 2 項適用疑義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0 年 7 月 20 日 90 府環行字第 357806 號函。

二、查行政執行法（以下稱行執法）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。為避免代履行後，義務人無力繳納或拒不繳納費用而失去代履行之目的，同條第 2 項復明文規定，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，命義務人先行繳納（該條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參照），義務人此項應先行繳納之代履行費用，性質上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如逾期未繳納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34 條規定，可移送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二章規定執行之。

三、次查，廢棄物清理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：不依規定清除、處理之廢棄物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命事業機構等限期清除處理，逾期不為清除處理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，並向其求償清理、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，該項清理、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理論上即為代履行之費用，此項費用須由主管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後，始得向義務人求償，與前揭行執法之規定有間。惟查，行執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行政執行，依本法之規定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規定。」係指行政執行之事項，應先依行執法規定實施。行執法未規定者，始適用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（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有關代履行費用之執行係屬行政執行事項，行執法已有明文規定，應較廢棄物清理法優先適用，是以本件違法傾倒廢棄物案，依前揭行執法第 29 條規定於執行機關代履行前，得由執行機關作成計算書估計其數額（不論係執行機關自行或委託學者專家估計），以作成行政處分方式定履行期間命義務人先行繳納，如逾期不繳納時，得依行執法第 34 條規定，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。